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5）

黃委員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儘早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依醫師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惟為提昇美容醫學品質，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等管理事宜，除以醫界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行為，如為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違反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另，本署亦將加強宣導美容醫學之諮詢係屬醫療業務，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為之，以及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除持續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傳，以及地方考評等方式辦理外，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0）

有關羅委員對上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於本（102）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於 5 月 10 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下列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總統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代表來華，傳達菲國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於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菲方違反國際法的非和平理性行為應受各方

譴責，我政府感謝各國，包括美國及中國大陸，對本案之關切。但本案與中國大陸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毫無關係，我方認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希望各方能充分認知此點，避免處理事件過程中，傷害我方人民感情。

- 三、本案台菲間已就進行司法調查互助展開協商。菲國司法部部長德利馬（Leila de Lima）業於 5 月 17 日公開表示，台菲雙方可平行調查，並以合作方式互至對方國家訊問證人及調查證據，以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目前我調查小組人員已於 5 月 20 日起與菲國國家調查局官員會商，秉持馬總統指示之「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處理原則，議定進行合作調查之進行與相關安排，務期將涉案菲國兇嫌繩之以法。5 月 27 日台菲雙方調查小組已分別抵達並展開調查。
- 四、另有關台菲漁業合作協定談判部分，我方已注意到，菲律賓總統艾奎諾已釋出略有善意之談話。渠於 5 月 21 日出席菲國海軍建軍 115 周年活動後，在接受即席採訪中表示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其國人在台安全；願研議與鄰國商議漁業合作。馬總統於同月 22 日接受中視專訪，提及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時，表示歡迎菲律賓與我洽談漁業合作，最重要就要簽訂漁業協議，把界線劃清楚，捕魚時較有所依據；儘管劃線成立後，難免會有越界捕魚之情況，惟在處理上將較有所依據。不必等；五、「廣大興 28 號事件」完成調查，談判現在就可以開始。
- 五、我方對菲國政府上述善意回應表示肯定，企盼菲國政府妥善處理回應我國 4 項要求逐漸明朗化，就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方面，將與菲方本於對等原則，積極促成台菲早日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建立完整合作機制，以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8）

羅委員針對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列車廁所出現汽油彈行李箱後，為強化鐵路運輸的安全，本部已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等單位，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包括增加鐵路警察護車密度、加強站務人員、列車組員及保全人員之安全巡檢密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新購列車設置 CCTV 監視設備、檢討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後續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能還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 二、有關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因訊號異常致全線停擺事故之後續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4 月 28 日會同日本原廠來臺技師，完成異常設備之全數換新，並執行各項功能測試，確認系統正常